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业务手册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目 录

前	言	. 1
	受理范围	
_,	办理依据	.2
	实施机构	
	许可人员	
	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2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申请材料	
七、	办理时限	.3
八、	许可收费	.3
九、	许可证件	.3
	许可办理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审查	
(四)决定	.5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	、许可服务	.6
(一)许可咨询	.6
(二)办理进程查询	.6
十二	、事中事后监管	. 7
(一)投诉举报	. 7
(二)结果处理	. 7
附件	1 办事流程图	.8
附件	2 申请文书	c

前 言

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注销登记。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三、实施机构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许可人员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人员。

五、许可条件

(一) 予以许可的条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

(二) 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介质要求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	■原件	* 11)	+>+1+4	
1	申请书》	□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自备	
2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 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 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 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原件	1份		
2		□复印件	1 [/]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	■原件			
J	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复印件			
4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 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 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 明	■原件		中津上百夕	
1		□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 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	■原件			
	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复印件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 6 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 报纸样张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7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 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 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 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 明、营业执照	□复印件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	□原件	1 份		

		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 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 印件				
	9	己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1 份		
	J		□复印件	1 //J		

注:

- 1、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9项材料。
- 2.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 提交此规范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 裁定)。
- 3、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登记通知书》

十、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窗口收件

地址: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 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下午:14:30-18:00。

2 、 云 南 省 企 业 注 销 网 上 服 务 专 区 (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

(二) 受理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第 六项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 审查。

(三) 审查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与听证方式进行。

- 1、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会商制度程序会商审查。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 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后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行政许可直接 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 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 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二十日内组 织听证。

(四)决定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 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 出不予核准登记。

(五) 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登记通知书》 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纸质通知书送达

申请人可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领取

3、归档

证件送达后1个工作日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转送归档部门。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如发生);制造许可工作流转单、审查报告、制造许可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

十一、许可服务

(一) 许可咨询

窗口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 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个体工商户窗口;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遮管理所; 勐混镇、布朗山乡: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勐混管理所; 打洛镇: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洛管理所。

电话咨询: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 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 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 0691-5511013;

打洛镇: 0691-5566029。

网络咨询: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 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窗口或通过电话查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勐海镇、勐阿镇、勐往乡、勐宋乡、格朗和乡: 0691-5122545; 勐遮镇、勐满镇、西定乡: 0691-5422242;

勐混镇、布朗山乡: 0691-5511013;

打洛镇: 0691-5566029。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严格按照《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事项,采取网络、书面、实地等检查方式,以每年不低于3%的抽查比例,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二) 投诉举报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统一受理投诉举报工作。电话:

0691-5122314

投诉举报处理岗位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注册公司、投诉人 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上级部门转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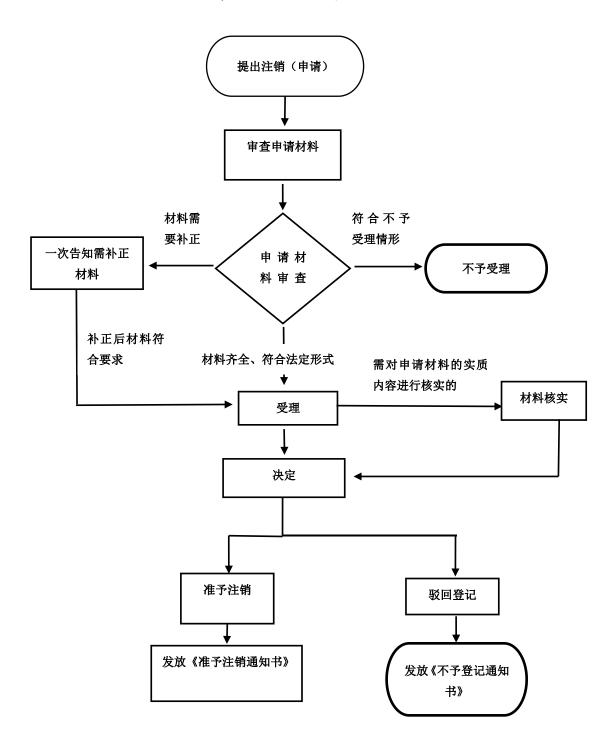
(三) 结果处理

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举报人。

- 1.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的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 2.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 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 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 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 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对具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 (1) 举报事项复杂, 涉及多方主体的:
 - (2)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3)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 (4)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附件 1

办事流程示意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许可流程示意图

附件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农民专业合作 社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住所/主要经营 场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成员出资总额	万元				
申领纸质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 关公有分类标准 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	申请有关的事项,	可另附页)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	是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	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	定代表人(姓名)。				
	□备案(仅备案均	写)				
	□章程(章程修正案)					
事项	□成员					
	□联络员					
	□注销(仅注销登	记填写)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注销原因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销方式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情况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报纸名	你: 公告	日期: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					
债权债务 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	债权债务				
分支机构注销登 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无	分支机构				

		指定代表/委	托代理人信息	(必填项)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申请。	人签署(必填耳	页)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盖章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月 日